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兰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(临)2015-060

##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5〕310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354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发 行 人：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王勇

联系电话：0483-8182016

联系传真：0483-8182022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孟祥友

联系电话：0755-82944635

联系传真：0755-82940546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